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在2025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311XY260330T00018201】，公司为威远生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11XY260330T000182】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6年4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信银冀最保字第000714号】，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债权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威远生化；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威远生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11XY260330T000182】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威远生化；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债权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生化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利民化学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7,405.50 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321.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70%；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5,084.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07 日